

##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聘任黄笑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聘任黄笑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黄笑华先生自 1998 年以来一直在公司任职，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职务，黄笑华先生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职务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聘任黄笑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签名：

陈 冲 \_\_\_\_\_

温 焯 \_\_\_\_\_

卫建国 \_\_\_\_\_

2013年5月17日